

# 东 华 大 学

东华人〔2023〕14号

---

## 关于 2023 年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首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根据《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东华人〔2020〕18号）和2022年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实际，现将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分类分层，科学评价，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师资队伍，为学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二、工作原则

（一）各学院（部门）要在坚持总量和结构控制的原则下，

结合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比例，以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以及岗位分类发展为重点，做好规划和建设工作，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类岗位，进一步优化队伍结构，保障学科可持续发展空间。

（二）聘任工作坚持严格推选、公开透明、择优聘任，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各学院（部门）应加强思想政治与师德考核，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育人功能发挥作为评聘的首要指标，对竞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术水平和工作实绩与贡献进行严格审查和科学、合理的评价。

### 三、首次聘任范围和任职资历

（一）首次聘任是指晋升或同级转聘专业技术职务。凡首次应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均须按程序通过各项考核、学术水平及技术能力的确认。

（二）聘任范围包括教师（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工程实验、图书情报·档案、高教管理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专职党务干部等系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023年12月31日当日及之前已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

（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对象的任职资历计算到2023年8月31日。首次聘任期自2023年9月起计算，工资自2023年10月起挂钩。

（四）对于业绩突出的优秀青年教师实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只破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不占当年本学院（部门）名额。

（五）学校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以及海外经历不作统一要求，各学院（部门）可视情况自行规定。

（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40 周岁以下（以入职当年的 1 月 1 日计）的新进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有至少一年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班导师）的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对于破格或通过“即评即聘”绿色通道入校时直接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无该经历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承诺在入职后的五年内补充此项工作经历。此项工作的组织、管理和考核按照《东华大学本科班导师工作规定》（东华学〔2018〕28 号）执行。

#### 四、考核和评议

（一）教师（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工程实验、图书情报·档案、高教管理研究等职务系列的聘任按照《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东华人〔2020〕18 号）文执行。其中，科研成果分类认定按照《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东华科〔2020〕4 号）、《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东华科〔2020〕18 号）和《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东华科〔2019〕8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东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东华大学学报（英文版）》认定为 C 类学术论文，但计入论文数不可超过 1 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国际学术会议所发表论文类型，以当年所参加国际会议的 CCF 认定类型为准。除 C 类以上学术论文外，《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东华人〔2020〕4 号）中所认定的学术论文范围保持不变。

（二）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聘任按照《东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东华人〔2022〕12 号）要求执行。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按照《东华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东华人〔2022〕16号）要求执行。

（四）专职党务干部系列按照《东华大学专职党务干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东华委字〔2020〕25号）要求执行。

（五）对学校目前不设评审组的职务系列，在学校相应专业技术岗位有空额的前提下，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院（部门）和人事处审核同意后，委托上海市有关单位协助评审。

（六）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工程实验系列、高教管理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以及专职党务干部系列等经学院（部门）审核推荐后，进行全校评审，名额由学校统筹，不占当年学院（部门）名额。对符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在续聘准聘期内仅有一次申报机会的中级准聘制教师，名额由学校分配，不占当年学院（部门）名额。“双肩挑”人员申请在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晋升的，纳入所在学科评审，名额计入学科所在单位且不单列；学校综合考虑职称结构、退休情况、“双肩挑”人员申报等情况，分配名额到“双肩挑”人员申报学科涉及学院，由学院统筹。

（七）统筹协调控制好各类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严格控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占比。

（八）各学院（部门）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按程序统一采取不超过控制名额送审方式推荐可外送同行专家评审的人员。

（九）继续探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竞争性申报工作。各学院（部门）推荐外送审人员时，对于超出下达指标名额，但在工作中确实取得突出业绩者，可经个人申请、学院（部门）推荐、人

事处审核后提交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审议，通过后可外送审。外送审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必须均为“已达到”方可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否则视作外送审不通过。

（十）同行专家评价结果作为学科评议组、校学术委员会及聘任委员会审议时的重要参考意见之一。各学科评议组、校学术委员会对通过外审的申报人员（尤其对有“未达到”意见的）进行复议。对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同行评审意见总分为1分或2分的，学科评议组将进行重点评议，该类人员通过率不超过80%。校学术委员会对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的评议通过率不超过80%（按四舍五入计）。

（十一）当年未通过同行专家、学科评议组或校学术委员会等各级评议的人员，再次申报须有新的业绩；连续两年未通过者（准聘期未滿的教师除外），再次申报须间隔一年，如当年度取得新的重要成果，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审议通过，可不受此限制。

（十二）高教管理研究职务评聘小组、专职党务干部聘任工作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小组合并为“高教、党务及学生思政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联合评聘工作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分管组织和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及分管人事的副校长担任，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召集评议会议、结果公示及专职党务干部系列申报人员材料审核。人事处负责学校高教管理研究系列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学生处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申报人员材料审核。高教管理研究、专职党务干部及学生思想政

治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额单列，统一评议，分系列投票。

高教、党务及学生思政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联合评聘工作组负责全校高教管理、专职党务干部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中级职务人员的评审，审核申报高级职务人员的资格，并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十三）各级评审组织召开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与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有效；同意票数须达到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为评审通过。校工程实验考核聘任工作小组，校图书情报、档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高教、党务及学生思政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联合评聘工作组及学科评议组的投票规则均按上述规则执行。

（十四）学院（部、中心）、学校两级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分别负责学院（部、中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以书面形式向学院（部、中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反映。学院（部、中心）、学校职务评聘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受理后按有关程序进行处理。

（十五）教师岗位系列中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的申报者，任职年限可不作要求，不占下达指标名额。继续试点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在严把质量和程序的前提下，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论文要求可适当放宽。申报人员线上填报后，同时向学院（部门）提交3封本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书面推荐信、《东华大学重点人才绿色通

道晋升人员代表性成果简介》及相关支撑材料，所在单位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推荐，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审议通过，同行专家评审通过（送10名校外专家评审，评审意见总分值应 $\geq 8$ ），经学科评议组评议推荐，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向校长办公会议择优推荐。此类申报人员占当年本学院（部门）名额。

（十六）严把思想政治关，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须对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表现、学术职业道德进行考核。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十七）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学院对教师系列、工程实验系列申报人员教育教学业绩进行初审，教务处、研究生院进行审核。校教育教学考核组对申报教师系列人员进行教育教学能力的综合考核。

（十八）“双肩挑”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既要考虑研究水平，更要突出履职能力和工作实绩。一般不受理试用期未滿的“双肩挑”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审议通过，可不受此限制。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双肩挑”人员，当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启动前，填写《东华大学“双肩挑”人员职称申报审批表》，经所在部门审核和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后，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日程安排向申报学科受理学院提交申请。高教、党务及学生思政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联合评聘工作组不再推荐“双肩挑”人员申报非高教管理、专职党务干部及学生思想

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十九）高教管理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专职党务干部系列，进一步加强申报系列的学科属性和工作实绩考核。鼓励和引导认真钻研学校管理服务、学生思政及党务工作内涵，在优质开展管理服务、学生思政及党务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管理服务、学生思政及党务工作研究，撰写与本职工作衔接紧密的高水平研究论文，提升学校管理服务、学生思政及党务工作的理论水平。所在部门从师德情况、工作态度、业务水平、业务能力、实际绩效等方面加强工作实绩考核。

（二十）艺术、体育行业内或专业领域认可的展览或比赛由院教授委员会提出，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定并公布。艺术类教师在全国性艺术（设计）等重要专业性展览或比赛中入选或参演的作品须独立完成或排名第一完成。

#### 五、工作程序和日程安排

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使用东华大学职称评审信息系统（[zcfw.dhu.edu.cn/](http://zcfw.dhu.edu.cn/)）线上评审，申报人员登录东华大学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按照《东华大学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申报人使用手册》进行网上填报，学院（部门）和职能部处分别按照《东华大学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学院使用手册》和《东华大学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职能部处使用手册》进行网上审核。具体工作程序和日程安排如下：

（一）2023年9月6日前，学校布置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二）2023年9月15日前，各学院（部门）布置工作，组



织申报人员完成网上填报。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含同行专家评议）中列举的所有学术技术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开发表（出版、鉴定通过等），且在申报现任职务时未曾使用的学术、技术成果。

有论文被 SCI、EI、SSCI、A&HCI、CSSCI 等收录的须上传盖有检索机构章的检索证明（请上传单篇论文的检索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申请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外送三项代表性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标准规范、专利、教学成果、技术报告等。科研项目须上传申报书及获批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须填写《社会影响及对群体贡献个人汇报表》。申报教师系列人员须上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申报教师系列、工程实验系列人员须填写课堂教学情况。各系列申报人员按照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三）2023 年 9 月 22 日前，各学院（部门）完成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以及申报材料线上审核，在学院（部门）范围内公示申报人员材料，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含高级破格、重点人才）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科学技术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及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完成线上审核。校教育教学考核组完成对教师系列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综合考核。学院（部门）完成申报破格晋升人员、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工程实验系列人员、高教管理研究系列人员及专职党务干部的审核与推荐。在学院（部门）范围内公示申报人员材料，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

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拟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11月6日前，学校下达各学院（部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名额（以及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答辩评审的破格名额）。

（六）2023年11月13日前，各学院（部门）教授委员会（或相应机构）完成对申报人员（含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和全校竞争性申报晋升人员）的学术水平评议并确定有效候选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向学校推荐的拟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汇总表、全校竞争性申报晋升人员汇总表、同行专家评价材料及公示情况说明报人事处。各学院（部门）将有效候选人的《东华大学教职工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表》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同行专家评价材料的送审有以下两种方式：

1. 常规送审方式：被推荐申报人的三项代表性成果（单篇论文、单本著作、单项专利等），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导出的《东华大学应聘高级职务送审表》《送审论著、科研成果登记表》《代表性成果专家综合评价意见表》。

2. 被推荐的拟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选择复合型送审方式：提交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导出的《东华大学应聘高级职务送审表》、个人填写的《送审论著、科研成果登记表（复合型送审方式）》《代表性成果专家综合评价意见表》《东华大学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性成果简介》和相关支撑材料，其中《东华大学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性成果简介》可填写不超过3项代表性成果，每项代表性成果一般可列出3项支撑

材料，最多不超过5项。代表性成果是指申请人任现职以来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取得的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或解决的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的突出贡献，而不是某研究方向上关联度不高的成果汇总。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

拟聘副高级职务者，同行专家评价材料须一式三份；拟聘正高级职务者，同行专家评价材料须一式五份。以上材料为复印件并经学院（部门）审核后，加盖学院（部门）章确认，并将同行专家评价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成一个文件夹（文件夹以申请者姓名命名），由各学院（部门）统一汇总后报人事处，请务必确保书面材料和电子版内容一致。

（七）2023年12月25日前，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并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员的学术、技术成果进行评审，同时各单位交同行专家评议费。

（八）2024年1月2日前，各学科评议组完成所属学科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的评审，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推荐拟聘正高级职务、高级职务破格、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及全校竞争性申报晋升正高人员；被推荐者名单在相关学院（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评审结果及公示情况说明报人事处。

（九）2024年1月19日前，校学术委员会对各学科评议组推荐人员的综合能力和学术影响力进行评议，并按照岗位数和任职条件的要求，向校长办公会议择优推荐。通过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

（十）公示结束后，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评审的拟聘各级

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并审议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职务破格、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及全校竞争性申报晋升正高人员名单。

（十一）各学院（部门）聘任学校审批通过的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根据岗位设置情况择优聘任“以考代评”及委托上海市有关单位协助评审通过的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十二）2024年3月6日前，学院（部门）在东华大学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下载打印相关归档材料报人事处。

## 六、其它说明

（一）在人事处网站设有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栏，与聘任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供浏览或下载。

（二）“以考代评”及委托上海市有关单位协助评审人员所在学院（部门）须于2023年11月13日前将名单报人事处，同时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将《东华大学教职工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考察表》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人事处接收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咨询、意见，电子邮件信箱：szk@dhhu.edu.cn。

（四）同行专家评议费用：申报正高级职务者每人交评议费1000元，申报副高级职务者每人交评议费600元，申报重点人才绿色通道者每人交评议费2000元。

（五）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召开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

(六)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相关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职尽责、诚信守诺、廉洁自律。

(七) 2024 年度起学校教师系列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评价材料的送审一般为复合型送审方式。

(八) 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 号）相关要求，学校加强对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情况的监督，并进行抽检。请各单位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有关材料档案的整理、保存工作，相关材料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特此通知。



---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0 日 印发